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7日起
这些法律法规施行

全面实施身份证异地受理

7月1日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三项制度”，细化疑难户口落户政策，力争年底前基本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新测绘法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

15年来，随着互联网地图等技术的应用，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针对此，最新出台的测绘法加强了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严格了用于测绘的无人机准入制度，促进了地理信息成果的共享和应用。

公积金全国联通，保障异地劳动者权益

从今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地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照《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通过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系统建成后，我国住房公积金将真正实现“账随人走、钱随账走”。

商业健康保险个税试点

7月1日起，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保留对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

该办法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以普通投资者为主，且普通投资者相对于专业投资者在各方面处于弱势地位，为实现实质公平，应给予特别保护，因为保留了相关规定。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促进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中央和地方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这有利于完善监管协同机制，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高温津贴平均一天买不到一个西瓜”

焦点

本报记者 贺少成
本报实习生 于灵歌 郝赫

进入6月份，包括北京在内的部分省市进入高温津贴发放季。对不少收入不高的户外劳动者来说，高温津贴是炎炎夏日里一份实实在在的“清凉”。

6月28日，北京市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连续三天，北京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35℃以上。据了解，高温预警由低至高分为蓝、黄、橙、红四级，高温黄色预警的标准是“单日最高气温39℃以上”或“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

在这样的天气里，劳动者能拿到多少钱的高温津贴？高温津贴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工人日报》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一问：有多少高温津贴未达标？

6月28日早上7点，阳光已开始发挥威力。北京的快递员小赵在路边整理快件，他一天的工作早就开始了。趁着等客户取件的间隙，小赵猛地灌了一大口水。

“我一个上午就要喝4瓶这样的矿泉水。”小赵说，他们的收发站是个人承包的私营点，老板有时候会给他们准备矿泉水，而他自己则舍不得买来喝，“一瓶矿泉水最便宜也得一元多，4瓶下来也得四五元钱吧，比我送一件快件的提成还多，不划算。”

小赵介绍，往年一进入6月，他们公司的员工每月能领到大约140元的高温津贴。“这两年物价比涨了不少，180元钱算下来也买不了多少东西。

“就拿西瓜来说吧，前几年才几毛钱一斤，现在哪里还有一块钱一斤的西瓜？我们领的这180元钱看着是不错，但是平均算下来一天连一个西瓜都买不到。”老何说。

记者在在北京的一家平价水果连锁超市看到，西瓜1.48元/斤，即使是小个的西瓜，也得要10多元钱。按照老何180元钱的高温津贴来算，一天能拿到6元钱，确实买不到一个西瓜。

对快递员来说，在室外的高温酷暑下奔忙是他们的工作常态。小赵坦陈，他们做快递员的，几乎每天要在室外工作8小时以上，“什么时候送完快件什么时候下班，没点儿。”

至于没有达标的高温津贴，小赵坦言会省着花：“挣钱都不容易，尤其是我们出力流汗的，能省一点儿是一点儿。”

“我去年有次外出外业时就中暑了，正好带着藿香正气水，就在路边阴凉地歇一会儿，再接着干。”在北京某测绘公司工作的李先生在现单位已经干了5年，他所在的企业是一家私营企业，近两年效益好了，夏季的高温津贴最多能有200元左右。

虽然这一水平已经超出了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但李先生认为从现在的物价水平来看，这个数并不算高。“去一趟超市就知道了，现在100元钱根本买不了多少东西。但高温津贴有总比没有好，就当是一项福利吧。”

还有的户外工作人员甚至拿不到高温津贴。“没听说过还发什么高温津贴，没有。”提起高温津贴，一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对记者连连摆手，称自己并不了解高温津贴该发多少、什么时候发，他也没有听说过公司发这笔钱。

二问：一天领的钱能买多少东西？

环卫工人老何实打实地拿到了北京市规定的高温津贴——180元钱。

老何对此很满意：“比起前些年来说好多了，我10年前就来到北京，那时候干环卫工作，谁还有什么高温津贴？按月拿到工资就不错了。”

但是，老何也觉得，现在的物价跟10年前相比涨了不少，180元钱算下来也买不了多少东西。

“就拿西瓜来说吧，前几年才几毛钱一斤，现在哪里还有一块钱一斤的西瓜？我们领的这180元钱看着是不错，但是平均算下来一天连一个西瓜都买不到。”老何说。

记者在在北京的一家平价水果连锁超市看到，西瓜1.48元/斤，即使是小个的西瓜，也得要10多元钱。按照老何180元钱的高温津贴来算，一天能拿到6元钱，确实买不到一个西瓜。

西瓜买不到，那矿泉水又能买到多少呢？在北

京的一家大型超市，550ml的矿泉水，最便宜的是1元/瓶，但这样的矿泉水数量品种很少，且摆在不太显眼的地方。

而在药店，消暑药品如藿香正气水，10ml*10支装的平均价格在15元/盒左右。

老何告诉记者：“单位福利比较好，给我们备着藿香正气水。矿泉水？谁花那个钱！我都是自己灌好白开水带着，带一大壶就够喝一上午的了。”

与老何不同，90后快递员小陈有喝饮料的习惯。他知道自己的高温津贴未达标，但他和工友们并没有去找单位讨要的打算。“人在屋檐下，哪个不低头？有些事一较真儿，可能连工作都没有了。再说我也干不了别的，跳槽到别家，还不是一样？”

三问：能否根据物价水平动态调整？

根据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资料显示，目前全国至少已有28个省份明确了津贴发放标准。

记者发现，对于高温津贴标准的执行有效期，多数省市设立的时长是5年。从全国来看，北京、甘肃等大部分省市近3年的高温津贴发放标准没有变化。部分地区更是多年未发生改变，如广东省每人150元/月的标准与10年前相同，河南、四川等省份的高温津贴标准也是维持多年未变。

与此同时，2017年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5%，食品价格上涨2.7%。

高温津贴标准该不该随工资、物价水平的变化进行调整？如何设置调整时限？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行政管理教研室主任刘文军表示，高温津贴与工资挂钩，而工资与效益和物价挂钩，根据工资、物价水平对高温津贴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是基本合理的。

刘文军建议，理想的方式是每年都浮动，但考虑到政策的稳定性，可以适当缩短调整期限，比如3年。

“但需要注意的是，高温津贴是对高温环境工作的一种补贴，不能完全由工资高低决定，而是应当向受高温影响大的人群倾斜。”刘文军说，“对于快递、外卖等人员流动性比较大的行业，在劳动关系规范方面确实存在较大的困难，需要探索出合适的途径逐步解决。”

快问快答

◆高温津贴是什么？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包括35℃）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包括33℃）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哪些人可以领？

只要用人单位安排了高温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劳动者都可依法享受高温津贴。

露天作业如：交巡警、快递员、建筑工人、环卫工人、户外线路检测工人等；室内作业如：炼钢工人、机械铸造工人等。

◆企业可行可不行吗？

有企业甚至劳动者都存在一个观念误区，即认为高温津贴是福利。但人社局说了：高温津贴属于劳动报酬（工资）的组成部分，该发而不发属违法行为，最高面临1万元罚款；未足额发放的，视为拖欠或克扣工资。且清凉饮料不能抵补贴。

◆单位如果发不发怎么办？

用人单位如果不依法支付高温津贴的，劳动者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由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另外，也可以打热线电话12333举报。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编辑 整理)

法院对执行难再亮剑

抓“老赖”行动网上直播



6月28日，被执行人潘某在上班时被执行法官采取拘传措施。新华社记者殷刚摄

并保证以后每月至少还款1万元，但其后范某并未履约，直至法院干警向其宣读了对其拘留15天的决定书，范某才意识到自己违法的严重性。

山东高院执行局局长程乐群介绍，部分“老赖”故意隐匿行踪“玩失踪”。对此，一些地方法院与公安机关合作探索建立联合网络协控被执行人系统，针对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决定采取拘留措施但被执行人

又下落不明的，通过网络推送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在网上予以追逃。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法今年还将继续推进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自身办公平台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部门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实现对相关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2015年9月8日，阜蒙县村民李某到一工地打工时受伤，次日晚间身亡，死者家属因赔偿等问题与施工方发生纠纷。张彪详细了解纠纷经过后，积极安抚情绪激动的死者家属，并以法理、情理等对施工方反复做工作，前后经过32次协调沟通，赔偿金由15万元到25万元再到43万元，双方都接受了调解结果，圆满结案。

两年半时间里，“彪哥”团队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52件，开展法律咨询及“法律进社区”活动上百场次，接待来电来访7617余人次，为当事人挽回各项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辽宁有个“彪哥”法律服务品牌

顾威 本报记者 刘旭

“以前法律援助案件一年只有一二十件，近些年每年1000多件，‘彪哥’在阜蒙县已成为响当当的法律服务品牌。”记者近日采访时，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张彪谈起注册“彪哥”法律服务品牌前后的变化，一脸自豪。

2014年12月24日，当时担任阜蒙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的张彪在县司法局的支持下，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彪哥”法律服务品牌。据介绍，以法律服务注册品牌，在全国还是第一例。

很快，“彪哥”法律咨询热线开通了，阜新广播电视台还开办了《彪哥说案例》栏目，并在《阜新广播电视台报》连载。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婆媳不和、离婚财产分割、外出打工如何保障权益……张彪选取发生在百姓身边的案例，像讲故事一样以案说法，每讲一个案例后都以一段顺口溜结束。比如，讲到一个儿子虐待老人的案例时，这段顺口溜是：狠心儿子打亲娘，法律援助来帮忙；不服调解上公堂，没了土地又赔房。

“彪哥”团队还在390个自然村和社区建立起法律援助联系点，在法院、工会、妇联、部队、乡镇街等建立48个法律援助站，形成了覆盖全县的法律援助网络，总共有专职律师及法律工作者240多人为弱势群体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2015年9月8日，阜蒙县村民李某到一工地打工时受伤，次日晚间身亡，死者家属因赔偿等问题与施工方发生纠纷。张彪详细了解纠纷经过后，积极安抚情绪激动的死者家属，并以法理、情理等对施工方反复做工作，前后经过32次协调沟通，赔偿金由15万元到25万元再到43万元，双方都接受了调解结果，圆满结案。

两年半时间里，“彪哥”团队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52件，开展法律咨询及“法律进社区”活动上百场次，接待来电来访7617余人次，为当事人挽回各项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因为年龄，所以违法也无后顾之忧？

林琳

如此恶劣的行为，竟然都因年龄而“逍遙法外”？

从法律规定上来说，上述处罚实在是“没毛病”。根据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人70周岁以上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

一案当前，普通民众凭借朴素的情感去“断案”，难免会出现一些不理解甚至误解。法律显然不是凭直觉，感觉就能参透的。

在相关法律中，对老人、孩子适当放宽处罚或者只处罚不执行，体现的是法律对弱者的倾斜，是尊老爱幼，也是现代法治的进步。一些人以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任何人触犯法律都要面对同样的处罚和后果，这未免理解得过于狭隘了，有时候区别对待恰恰是为了平等和公平，就像

针对未成年人我们有专门的法律，针对妇女儿童我们有倾斜性的规定。

准确地说，法律是在尊老爱幼、向弱者倾斜与惩罚违法犯罪、实现平等公平之间求得了一种平衡。既不一味倾斜、无底线“关爱”，又不完全无视差异、一视同仁。当人们对一老一小惹出的案件的处罚结果愈发不满、不理解，其实提示相关部门的处罚结果可能出现了问题，需要调整。此前，业内人士和社会公众曾多次建议、讨论，把刑事责任的年龄下限从14周岁降到12周岁。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生命力愈发旺盛，小孩的成长成熟也日渐提速。在此背景下，一些已经沿用几十年的有关承担责任的年龄的规定，是否应该修改，很有讨论的必要。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下限从10周岁调整为8周岁；去年修改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老龄驾驶人每年体检的时间要求由原来的60周岁

放宽到70周岁……这些都说明法律需要与时俱进地调整。

但仍须看到的是，调整年龄上的规定就能万事大吉，彻底解决当下“法不责老”“法不责小”的尴尬了吗？问题的症结在于，有人把法律在年龄上的相关规定当成了“挡箭牌”和“筹码”，利用这种规定逃避处罚——我可以为所欲为，但你必须依法办事。这是什么逻辑？这样的法律效果，是我们不愿看到也必须改变的。

法律是用来惩罚违法犯罪的，更是用来约束人们的行动的。法律对特殊群体的倾斜保护，不能成为这些人肆意违法的理由。不论是谁，都应该自觉、自重，不去触碰法律的底线。

化解“法不责老”“法不责小”，防止年龄成为一些人违法的“挡箭牌”，公众的吐槽应该正视，适当的修法也可以有，但更重要的在于，须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任何法律，在不懂法、没有法治意识的人眼里，都是苍白和无力的。